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及接收执行信息手机号码确认书**

|  |  |
| --- | --- |
| 案 号 | （ ） 号 |
| **申请执行人自己的送达地址** | 当 事 人 |  |
| 送达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收件人 |  |
| 联系电话 |  |
| 接收执行信息手机号码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被执行人的送达地址** | 被执行人1 | 当 事 人 |  |
| 送达地址 |  |
| 收 件 人 |  | 电话 |  |
| 被执行人2 | 当 事 人 |  |
| 送达地址 |  |
| 收 件 人 |  | 电话 |  |
| 被执行人3 | 当 事 人 |  |
| 送达地址 |  |
| 收 件 人 |  | 电话 |  |

**告知事项：**

**一、关于送达地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告知如下：

（一）、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二）、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关于接收执行信息手机号码**

（一）、为促进执行工作，本院执行局设企业短信平台发送执行信息。

（二）、为便于法院准确、及时地告知有关执行信息，当事人应当提供在执行期间用于接收执行信息的手机号码，如出现手机被停机或更换手机号码等等无法接收执行信息的情形，应及时以书面或短信息的形式告知人民法院，因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或经由法院工作人员口头告知）上述告知事项，知悉并理解有关内容及法律后果，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和接收执行信息手机号码是准确、有效的，在执行期间如有变更，本人将以书面或短信息的形式及时告知法院。**

 当事人签名：

上述内容是否要求保密：□是 □否 年 月 日